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王羽彤

電話: 02-24201122 分機1913

電子信箱: vida092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:基府工築參字第11401258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425P004736 1140125827 114D2039752-01.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研訂「公有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作業

指引」1份,請轉知所屬機關單位參考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6月24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0603號函及行政院114年2月19日院授環部字第 1141010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2050淨零排放政策,本部負責推動近零碳建築,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,引導民間建築跟進。為加速推展國家希望工程「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」政策目標,依據行政院114年2月19日核定「政府機關永續長設置及永續長聯盟設立運作規範」,優先推動「辦理機關內部建築能效標示鑑別,朝向近零碳建築」及「提升綠色採購量能」等核心工作。另為推動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,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8月訂定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」第4點規定,以及本部109年12月函頒發布之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」,爰研訂公有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作業指引,供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





建造經費達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,及既有建築物能效評估 與改善依循,且相關經費應考量需求納入工程預算中預先 編列。

三、本指引重點摘要說明如下:

- (一)公有新建建築物應申請取得建築能效標示及低碳(低蘊含 碳)建築標示,各建築類組採分年分階段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時 程。(本指引第二項)
- (二)各機關於規劃新建建築物目標時,應達到建築能效1級或近 零碳建築(1+級),至於既有建築物能效評估及改善,各機關 應評估所屬建築物之建築能效等級,未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 建築(1+級)者,應設定目標編列預算逐年改善。並列舉新建 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之減碳量及既有建築能效評估及改善後減 碳量之計算方法。(本指引第三項)
- (三)新建建築工程之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規劃設計重點。(本 指引第四項)
- (四)各機關於辦理新增建築工程採購時,建築工程之綠色經費 估算方式。(本指引第五項)
- (五)檢附公有既有建築物省電措施,供各政府機關針對所轄公 有建築物,於辦理節能減碳相關措施時參考。(本指引第六 項)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民政處、財政處、產業發展處、教育處、交通處、都市發 展處、社會處、地政處、綜合發展處、本府採購中心、兒童及少年事務處、工務 處(土木工程科)、工務處(養護工程科)、工務處(下水道科)、工務處(河川水利 科)、工務處(公用事業科)

副本:工務處(公有建築科)電 2025/06/18文





